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高瑄侖

電話：02-7712-9035

Email：hpka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60052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署空字第1060026232號令、補助計畫書、改造或汰換燃油鍋爐補助辦法、改造或汰換燃油鍋爐補助總說明、環署空字第1060026232E號函(1060052305\_Attach1.pdf、1060052305\_Attach2.pdf、1060052305\_Attach3.odt、1060052305\_Attach4.pdf、1060052305\_Attach5.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造或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爐補助辦法」，業經該署於106年4月13日以環署空字第1060026232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106年4月13日環署空字第1060026232E號函辦理。
- 二、該署考量國內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及學校多位於都市人口密集處，其所使用鍋爐及加熱設備於燃燒過程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容易造成區域空氣品質不良及民眾觀感不佳之情形，為改善區域空氣品質，降低紅色警戒日數，該署爰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授權，訂定「改造或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爐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提供補助經費，鼓勵國內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及學校改造或汰換燃油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



或電能之加熱設備，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並具體改善空氣品質。

### 三、本辦法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辦法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8條第4項規定訂定補助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旅宿業、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等場所，將燃油鍋爐改造或汰換為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太陽能或電能之加熱設備。

(二)本案補助金額為改造或汰換每座燃油鍋爐費用49%，並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補助期間至107年12月31日。

(三)說明符合補助對象所需檢附之文件及申請方式。

(四)說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案件受理審查通過後，應追蹤設備使用情形之防弊規定。

四、符合本辦法適用對象之場所申請補助經費所需表單如附件，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需依據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事項辦理。

五、本辦法自發布日起生效，請符合本辦法適用對象之學校儘早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該署規劃於2年內研訂行政管制措施（如：加嚴硫氧化物排放標準），建議學校可提早規劃因應，減少影響衝擊。

六、隨函檢附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者所需申請書表資料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17-04-17  
10:49:36  
文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何佳祥

電話：(02)23712121 #6207

傳真：(02)23810642

電子郵件：chho@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60026232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及補助計畫申請書(1060026232E-0-0.odt、1060026232E-0-1.pdf、1060026232E-0-2.pdf、1060026232E-0-3.pdf)



主旨：「改造或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爐補助辦法」業經本署於106年4月13日以環署空字第1060026232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署考量國內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及學校多位於都市人口密集處，其所使用鍋爐及加熱設備於燃燒過程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容易造成區域空氣品質不良及民眾觀感不佳之情形，為改善區域空氣品質，降低紅色警戒日數，本署爰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授權，訂定「改造或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爐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提供補助經費，鼓勵國內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及學校改造或汰換燃油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電能之加熱設備，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並具體改善空氣品質。

裝

訂

線

## 二、本辦法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8條第4項規定訂定補助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旅宿業、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等場所，將燃油鍋爐改造或汰換為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太陽能或電能之加熱設備。
- (二)本案補助金額為改造或汰換每座燃油鍋爐費用49%，並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補助期間至107年12月31日。
- (三)說明符合補助對象所需檢附之文件及申請方式。
- (四)說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案件受理審查通過後，應追蹤設備使用情形之防弊規定。

三、符合本辦法適用對象之場所申請補助經費所需表單如附件，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需依據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事項辦理。

四、本辦法自發布日起生效，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知轄內符合本辦法適用對象之公私場所儘早提出申請，本署規劃於2年內研訂行政管制措施（如：加嚴硫氧化物排放標準），建議業者可提早規劃因應，減少影響衝擊。

五、隨函檢附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者所需申請書表資料1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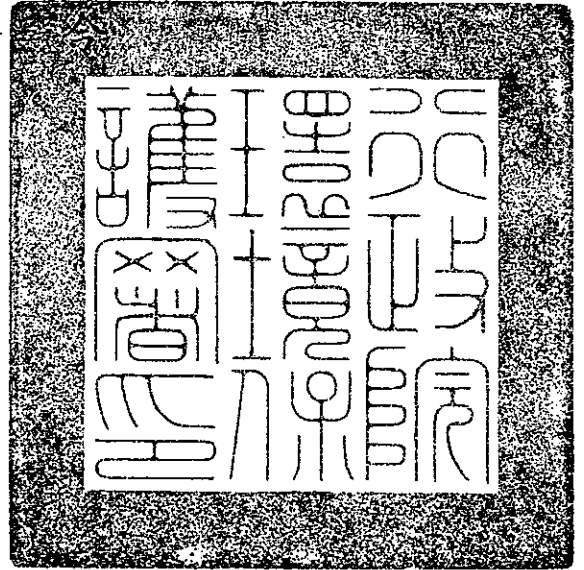
正本：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觀光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塑石化公司、台北市鍋爐壓力容器協會（均含附件）

2017-04-13  
交 09:40:18 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60026232號



訂定「改造或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爐補助辦法」。

附「改造或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爐補助辦法」

署長 李應元

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申請改造或汰  
換燃油鍋爐補助計畫書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改造或汰換燃油鍋爐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公私場所名稱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設立或營運之登記字號	
	行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宿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通訊電話		E-mail	
	負責人地址	(戶籍地)		
	營運所地址			
申請補助內容	改造或汰換鍋爐方式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鍋爐____座。(太陽能設備____座、熱泵____座、熱水器____座、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汰換鍋爐____座。(太陽能設備____座、熱泵____座、熱水器____座、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____座)		
	投資改造或汰換鍋爐費用	新臺幣_____元整		
	擬申請補助總金額	新臺幣_____元整		
撥款方式(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付款 支票抬頭：_____ 受款人電話：_____ 受款人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帳戶 銀行名稱(代碼)：_____ 銀行帳號：_____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或汰換燃油鍋爐補助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或汰換燃油鍋爐補助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改造投資費用概算表(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或汰換費用估價單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或汰換工程進度計畫表(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營運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燃料供氣定型化契約及燃料費保證金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文件：_____ (請填入名稱)。 本申請人_____聲明以上所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人：

(負責人簽名蓋章及機構印鑑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單位核定金額 (此欄位由審查機關填寫)	審查單位簽章

## 改造或汰換燃油鍋爐補助切結書

本公司\_\_\_\_\_（公私場所名稱）依據「改造或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爐補助辦法」，申請燃油鍋爐改用氫氣 天然氣 瓦斯 太陽能 電熱之低染性加熱設備（以下簡稱補助標的）經費補助事宜。本公司茲保證更換後之補助標的未經主管機關核可，不得擅自改造或更改使用重油或柴油燃料。如有不實，本公司願立即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外，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 致

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私場所名稱：\_\_\_\_\_（加蓋公司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_\_\_\_\_（簽章）

公司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表一、改造或汰換燃油鍋爐預計投資費用概算表

項目	預計投資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	施作廠商 <sup>註3</sup>
加熱設備 <sup>註1</sup>		
水/電錶		
輸氣管線費用 <sup>註2</sup>		
小計		

(項目名稱請依實際改造項目填寫。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1：加熱設備包含燃氣鍋爐、瓦斯熱水器、電熱器、熱泵等設備

註2：輸氣管線鋪設費用不包含敷設於道路、橋樑、河川、共同管道、涵洞、堤防、公園或其他土地等公私場所外部之運輸管線費用。

註3：施作廠商須具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預計投資費用概算表填表說明

- 一、加熱設備預計投資費用：請依據具營利事業登記之合格施作廠商所開之估價單填寫本加熱設備之工程設置經費，並附上廠商估價單，其中涵蓋工程費用、設備費用、安裝費用等，但不包括土地費用。
- 二、水/電表及輸氣管線費用等項目：請依實際改造或汰換工程所需施作項目並經由具營利事業登記之合格施作廠商估價後填寫預計投資費用，並附上廠商估價單。

## 表二、改造或汰換工程進度計畫表

一、預定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改造或汰換後鍋爐或加熱設備規格資料說明（如：鍋爐型式、最高使用壓力、傳熱面積、內容積、最大熱水（蒸氣）產生量或設計輸入熱值）

三、請說明改造或汰換工程之預定工程進度（簽約發包、工程設計、開工、設備安裝、電路配置、完工、試車、驗收等）

## 改造或汰換工程進度計畫表填表說明

- 一、 預定完工日期：請填寫鍋爐或加熱設備改造預計完工日期。
- 二、 改造或汰換後鍋爐或加熱設備規格資料說明：請填寫鍋爐或加熱設備改造或汰換後之規格資料（包含數值、規格及單位），如：鍋爐型式、最高使用壓力、傳熱面積、內容積、最大熱水（蒸氣）產生量或設計輸入熱值等。

[填寫範例]：

預計將本飯店內 2 座燃油鍋爐改造為 2 座天然氣鍋爐。規格資料說明如下表：

鍋爐形式	天然氣鍋爐	最高使用壓力	10 Kgf/cm <sup>2</sup>
傳熱面積	9.9 m <sup>2</sup>	最大蒸氣產生量	1000 kg/hr
內容積	10.97 m <sup>3</sup>	最大熱水產生量	—

鍋爐形式	天然氣鍋爐	最高使用壓力	10 Kgf/cm <sup>2</sup>
傳熱面積	9.9 m <sup>2</sup>	最大蒸氣產生量	1000 kg/hr
內容積	10.97 m <sup>3</sup>	最大熱水產生量	—

- 三、 改造或汰換工程之預定工程進度，應包含簽約發包、工程設計、開工、設備安裝、電路配置、完工、試車、驗收等項目之作業進度予以說明。

[填寫範例]：

預計於 105 年 8 月 1 日簽約發包，估計整體工程設計至完工、試車與驗收共需 2 個月時間，施工項目預定進度說明如後：

1. 工程設計：105 年 8 月 1 日~105 年 8 月 5 日，共 5 個工作天。
2. 設備安裝與電路配置：105 年 8 月 8 日~105 年 9 月 2 日，共 20 個工作天。
3. 試車：105 年 9 月 5 日~105 年 9 月 9 日，共 5 個工作天。
4. 驗收：105 年 9 月 12 日。

## 附件二、改造或汰換燃油鍋爐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私場所名稱：\_\_\_\_\_

申請書編號：\_\_\_\_\_

請核撥\_\_\_\_\_年度補助改造或汰換燃油鍋爐計

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隨申請書檢送

- 1.改造或汰換燃油鍋爐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 2.補助款領據
- 3.改造或汰換燃油鍋爐竣工證明表
- 4.安裝廠商出具補助項目之繳費收據或發票影本
- 5.改造或汰換燃油鍋爐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黏貼原始憑證(收據正本或發票影本))
- 6.申請人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支票以掛號寄出)
- 7.補助項目施作成果之照片
- 8.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書
- 9.依其他規定應備文件

申請人：

(負責人簽名蓋章及機構印鑑章)

# 附件三、補助款領據

## 領 據

茲領到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改造或汰換燃油鍋爐經費計

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 據

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人： (負責人簽名蓋章及機構印鑑章)

具領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四、改造或汰換燃油鍋爐竣工證明表

申請人資料	公私場所名稱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設立或營運之登記字號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通訊電話		E-mail	
	負責人地址	(戶籍地)		
	設置場址			
安裝廠商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施作項目敘述				
改用低污染性加熱設備 總費用(新臺幣)				
申請人  (負責人簽名蓋章及機構印鑑章) 申請人對安裝廠商完成驗收日期： 年      月      日 (用印表示已完成驗收)		安裝廠商及負責人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用印)		

註 1：本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符合建築法及政府相關法令，所檢附之資料文件並無偽造情事，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退還全數補助款，絕無異議。

註 2：本案所設置之系統，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與竣工後之運轉、維護暨安全管理等一切事項，概由本申請人負責，與補助單位無涉。

## 改造或汰換燃油鍋爐竣工證明表填表說明

- 一、 安裝廠商須具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二、 請依實際施作項目敘述填寫，需與申請表中表一對應。
- 三、 改用低污染性加熱設備總費用請填寫改造或汰換工程總金額。
- 四、 申請人對安裝廠商完成驗收請完成用印以表示完成工程驗收。



## 附件五、改造或汰換燃油鍋爐補助項目費用明細表

公私場所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設置場址			
項目名稱	實際投資金額	施作廠商	備註
加熱設備			
水/電錶			
輸氣管線費用			
實際投資總金額			
核定補助總金額			

註：項目名稱請依實際改造或汰換項目填寫，金額請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填寫。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費用收據正本（發票影本） 浮貼黏貼線

## 改造或汰換燃油鍋爐補助項目費用明細表填表說明

- 一、加熱設備實際投資費用：請依據具營利事業登記之合格施作廠商所開之發票填寫本加熱設備之工程設置經費，並附上發票影本，其中涵蓋工程費用、設備費用、安裝費用等，但不包括土地費用。
- 二、水/電表及輸氣管線費用等項目：請依實際改造或汰換工程所需施作項目並經由具營利事業登記之合格施作廠商所開之發票填寫實際費用，並附上發票影本。
- 三、實際投資總金額：請填寫本次加熱設備及其相關管線改造或汰換等各項工程實際投資之金額加總。
- 四、核定補助總金額：請填寫本案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審查與核定之補助總金額。
- 五、請一併以浮貼方式檢附費用收據正本（發票影本）。

# 改造或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爐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及學校，將燃油鍋爐改造或汰換為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太陽能或電能之加熱設備（以下簡稱加熱設備）者。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其定義如下：

一、旅宿業：指發展觀光條例所稱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

二、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包括以下二類：

(一)醫療機構：指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之綜合醫院及醫院。

(二)社會福利機構：指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置之老人福利機構。

三、學校包括以下三類：

(一)大專院校：指依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設立之教育機構。

(二)高級中等學校：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

(三)國民中小學：指依國民教育法設立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四、燃油鍋爐：指以重油或柴油加熱於水、熱煤，致產生超過大氣壓之壓力蒸汽或熱水之設備。

第四條 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補助金額為改造或汰換每座燃油鍋爐費用之百分之四十九，並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但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申請補助期間自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

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改造或汰換燃油鍋爐補助切結書。
- 三、改造或汰換燃油鍋爐補助費用概算表。
- 四、改造或汰換費用估價單。
- 五、改造或汰換工程進度計畫表。
-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營運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七、燃料供應定型化契約及燃料費保證金繳費證明。
- 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十五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申請補助者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通過後六個月內，完成加熱設備之改造或汰換，必要時，得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時間以一次六個月為限，屆期未完成者，不予補助，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改造或汰換工作完成後，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竣工審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竣工申請後應安排實地勘查，經複審合格後，始得核撥補助款：

- 一、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 二、補助款領據。
- 三、竣工證明表。
- 四、補助項目費用明細表並黏貼收據正本或發票影本。
- 五、申請補助者本人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六、補助項目施作成果之相片。
- 七、空氣污染物檢測報告書。檢測作業應由具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排放管道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濃度檢測。但將燃油鍋爐改造或汰換為太陽能或電能之加熱設備者可免

檢附。

前項證明文件，經複審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十五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申請補助者所領取之補助款，應依所得稅法規定，併入年度營利事業所得，依法繳納所得稅。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發補助款後五年內，至少派員追蹤查核補助改造或汰換加熱設備使用情形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要求申請補助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申請補助者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 一、擅自變更補助項目之用途，致影響原補助目的。
- 二、擅自拆遷補助項目。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查核或查核結果未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第九條 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申請補助者提供不實資料者，不得申請補助。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改造或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爐補助辦法總說明

為積極改善國內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及學校使用之鍋爐及加熱設備於燃燒過程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所造成之影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授權，提供補助經費鼓勵包括：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及學校，改造或汰換燃油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太陽能或電能之加熱設備，爰訂定「改造或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爐補助辦法」，規範說明補助辦法適用對象、補助額度、申請程序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撥補助經費後之查核管理方式，藉以加速改善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及學校使用燃油鍋爐所造成之空氣污染情形，要點說明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第二條)
- 三、名詞定義。(第三條)
- 四、本辦法補助標準及補助期間。(第四條)
- 五、申請補助應檢具文件及提出申請之方式。(第五條及第六條)
- 六、補助款核撥之方式。(第七條)
- 七、補助查核規定。(第八條)
- 八、查獲不實造假情事之處理方式。(第九條)
- 九、施行日期。(第十條)

# 改造或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爐補助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及學校，將燃油鍋爐改造或汰換為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太陽能或電能之加熱設備（以下簡稱加熱設備）者。	一、說明本辦法補助對象及資格。 二、低污染性氣體燃料係指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LPG）；電能之加熱設備係指熱泵或電熱器。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定義如下： 一、旅宿業：指發展觀光條例所稱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 二、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包括以下二類： （一）醫療機構：指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之綜合醫院及醫院。 （二）社會福利機構：指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置之老人福利機構。 三、學校包括以下三類： （一）大專院校：指依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設立之教育機構。 （二）高級中等學校：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 （三）國民中小學：指依國民教育法設立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四、燃油鍋爐：指以重油或柴油加熱於水、熱煤，致產生超過大氣壓之壓力蒸汽或熱水之設備。	本辦法補助對象之名詞定義。
第四條 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補助金額為改造或汰換每座燃油鍋爐費用之百分之四十九，並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但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申請補助期間自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辦法補助額度及期間。
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改造或汰換燃油鍋爐補助切結書。 三、改造或汰換燃油鍋爐補助費用概算表。 四、改造或汰換費用估價單。	一、申請補助者應檢具所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爰訂定第一項各款文件。 二、規定申請文件可補正之次數及時間，並授權主管機關駁回申請之權限，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p>五、改造或汰換工程進度計畫表。</p> <p>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營運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七、燃料供應定型化契約及燃料費保證金繳費證明。</p> <p>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申請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十五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申請補助者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通過後六個月內，完成加熱設備之改造或汰換，必要時，得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時間以一次六個月為限，屆期未完成者，不予補助。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改造或汰換工作完成後，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竣工審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竣工申請後應安排實地勘查，經複審合格後，始得核撥補助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補助款核撥申請書。</li> <li>二、補助款領據。</li> <li>三、竣工證明表。</li> <li>四、補助項目費用明細表並黏貼收據正本或發票影本。</li> <li>五、申請補助者本人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li> <li>六、補助項目施作成果之相片。</li> <li>七、空氣污染物檢測報告書。檢測作業應由具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排放管道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濃度檢測。但將燃油鍋爐改造或汰換為太陽能或電能之加熱設備者可免檢附。</li> </ol> <p>前項證明文件，經複審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十五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補助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改造或汰換之作業，爰訂定第一項規定。</li> <li>二、申請補助者應檢具所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竣工審查，爰於第二項規定須經主管機關安排實地勘查合格後，始撥付補助款。</li> <li>三、規定證明文件可補正之次數及時間，並授權主管機關駁回申請之權限，爰為第三項規定。</li> </ol>



<p>第七條 申請補助者所領取之補助款，應依所得稅法規定，併入年度營利事業所得，依法繳納所得稅。</p>	<p>有所得即應依稅法規定繳稅。</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發補助款後五年內，至少派員追蹤查核補助改造或汰換加熱設備使用情形一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要求申請補助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申請補助者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p> <p>一、擅自變更補助項目之用途，致影響原補助目的。</p> <p>二、擅自拆遷補助項目。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查核或查核結果未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p>本辦法補助查核規定。</p>
<p>第九條 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p> <p>申請補助者提供不實資料者，不得申請補助。</p>	<p>查獲不實造假情事之處理方式。</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